

第十章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

引言

1001.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營運作乃依據本規則、結算所程序、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以及期貨結算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程序及規定而進行。

連接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

1002. 期貨結算所保留權利，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立即終止個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之間的電子連接（「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連接」）以及禁止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連接聯通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
1003.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遵守期貨結算所在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不時指定有關其參與者與參與者與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連接連接的保安程序。
1004.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連接或於是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抵押品管理活動受到技術性或任何其他干擾所任何干擾影響，不論是否技術或其他干擾，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立即通知期貨結算所。
1005. 期貨結算所可不時就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運操作及連接聯通渠道而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施加其認為適合的規定。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設備及軟件

1006. 期貨結算所可不時指定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連接所需之的設備及軟件由期貨結算所不時指定。
1007. 期貨結算所保留權利，可批准使用任何並非由其根據規則第1006條而指定的設備及軟件。若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擬使用任何不屬期貨結算所指定的設備及軟件，期貨結算所可在進行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連接前，要求有關設備及軟件先由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仔細測試，再經由期貨結算所確定不會對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運作造成任何重大的不良影響。
1008.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裝設期貨結算所指定的所有適用軟件的最新有效版本，連同期貨結算所指定的系統程式軟件的最新版本。未經期貨結算所事先書面批准，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不得更改、修改、逆轉構造、改變或複製期貨結算所供應的程式或軟件。
1009.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授權期貨結算所進入聯通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連接所涉及的設備、軟件或應用程式以進行檢查。檢查須在實際可行的地點

進行，時間由雙方協定，而有關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亦須在場。

1010. 由期貨結算所供應(詳列於附錄 A)的所需設備的費用以及有關裝置及保養維修費用概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負責。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後備中心

1011.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因技術或其他原因而未能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進行其抵押品管理功能，可要求使用由期貨結算所提供的後備中心以進行有關功能。有關後備中心的服務時間及其他詳情見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

1012.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連接所產生的一切指示及活動，以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任何不穩定情況、故障或損壞，又或使用此等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連接所導致的其他後果，不論是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概由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自行負責及承擔責任。
1013.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或是期貨結算所的任何其他設備、系統、服務或設施若有任何故障、失誤、缺陷或問題或出現未能提供的情況，期貨結算所、期交所、中央結算公司香港結算、董事會、任何董事、主席、香港交易所任何職員又或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概不直接或間接因此而被提出任何訴訟及承擔任何責任，不論任何性質及如何產生，亦不論是合約責任、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其他責任。